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〔2025〕0050 号

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（2504-442000-04-01-35941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4'0.756"，北纬 22°42'39.34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磁芯 30000 万只。

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：1）新租用 1 栋单层混凝土+锌铁棚厂房和 1 栋 6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 1 卡进行扩建，

新增用地面积 6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；在新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，扩大产能，扩建新增磁芯 26850 万只/年；2）将现有原辅材料进行调整，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入厂后还需混料，扩建后直接外购混合好的原料，不在厂内混料；3）新增员工 90 人；4）改变项目工作时间，烧结和液压成型每天工作 24 小时，水磨每天生产 10 小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（水磨及清洗废水）80 吨/年，生活污水 3.3 吨/日（990 吨/年）。

生产废水（水磨及清洗废水）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

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烧结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
烧结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要求；

厂界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；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

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较严者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、3类标准（东北面执行2类标准）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

2020)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5日